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办便函〔2019〕7号

## 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开展车险投保人 缴费实名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银保监分局，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英大财险甘肃分公司（筹），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甘肃省保险行业协会，各市州保险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提高客户信息真实性，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化解公司经营风险，依据《保险法》、《反洗钱法》、《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我局决定在辖内推行车险投保人缴费实名认证试点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试点范围及上线时间

全省车险投保人缴费实名认证工作确定在投保人为自然人、车辆所有人为个人和投保人为非自然人、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范围内先行试点。各公司原则上应于2019年2月底前完成上线。

### 二、工作内容

（一）各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在承保机动车辆保险过程中，应要求投保人使用本人实名账户一次性全额支付保险费（包括批增保费）。严禁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以各种形式垫付应由投保人缴纳的保费。

（二）在投保人缴纳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时，各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核对缴费账户信息的真实性，通过实名缴费规则校验后方能出具保单，确保缴费账户信息与投保人一致。

（三）各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为投保人提供POS 刷卡、银行转账、网络支付等多种便利方式缴纳保费，所提供的缴费方式要求能实现实名验证。缴费方式和实名验证技术应同步应用于财产保险公司及与其建立委托代理关系的保险中介机构。确需使用现金缴纳保费的，应积极引导投保人本人至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营业场所内支付现金，并对销售环节录音录像。

（四）当投保人与机动车辆所有人不一致时，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要求投保人提供与车主的关系证明或委托证明，审慎评估投保人与机动车辆所有人的关系，并向双方提示可能存在的矛盾纠纷及风险隐患，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权益。

（五）投保人与车主不一致，且车主是个人，同一投保人不论是自然人还是非自然人，最多只允许投保交强险、商业险各 2 辆车。

（六）财产保险公司省级机构负责影音资料的保存，财产保险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不得擅自保存，保存期限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年。各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应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信息保密工作，不得外泄和擅自复制，严禁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七）系统改造、联调测试和验收。各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对业务、财务系统进行改造和联调测试，完善核保流程及稽核管理，将销售过程中需要的验证信息、证明材料和影像资料作为核保要件，纳入车险业务系统进行管理。财产保险公司在核保过程中发现相关资料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不得核保通过。保险中介机构应确保将收集到的验证信息、证明材料和影像资料等及时上传至财产保险公司业务系统。各财产保险公司，各保险中介机构应确保每份保单通过实名缴费规则校验后方能出单。

系统改造完成后，甘肃省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对各财产保险公司进行现场验收，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财产保险公司，限期责令改正到位。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要高度重视车险投保人缴费实名认证工作，成立专门组织推动工作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抓紧完善财务、业务流

程，制定有效管理制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甘肃省保险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车险投保人缴费实名认证工作的开展，做好相关技术辅导、统筹协调、行业培训等工作，制定行业车险投保人缴费实名认证实务要点及相应行业自律要求。

## （二）加强协调联动

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要切实负起主体管控责任，对各分支机构、各保险中介机构严格管理，对所有保单实名缴费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对不符合要求的分支机构进行整改、严肃问责，对不符合要求的保险中介机构依法终止业务合作。甘肃省保险行业协会、各市州保险行业协会要把车险投保人实名缴费作为自律工作的重点，加大自律检查力度。我局将对实名缴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并作为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的依据。

## （三）加强培训宣传

甘肃省保险行业协会要牵头协调中国保信对各财产保险机构进行现场集中培训。各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对承保条线和销售条线工作人员做到全流程、多层次、广覆盖的培训。要注重培训效果，加强考核监督，做到政策清晰、操作熟练、应会尽会。各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和各保险社团组织要丰富宣传形式，正确引导舆论，让保险消费者充分了解推行车险投保人实名缴费对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义。要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

任，规范程序，依法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和负面舆论报道。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诋毁同业、散布不实消息，为工作开展带来负面影响。

